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3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連 絡 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　編號：109-001

迎接勞動事件審理新篇章

本院舉辦勞動事件調解委員授證典禮暨座談會

被譽為對勞工「最有感」的司法改革--「勞動事件法」於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本院於 109 年 1 月 2 日配合司法院同步舉辦勞動事件調解委員授證典禮暨座談會，委員出席踴躍；此次聘任勞動調解委員共計 28 位，其現職背景多元，涵括大學教授、商業、礦石業、醫藥界、社工等，「接地氣」之陣容將為創新之勞動調解程序注入專業之動能。

會中首先由劉院長嶽承親自頒發聘書予各調解委員，致詞時表達感謝諸位委員參與，貢獻所長加入本院勞動事件調解之行列；勞動事件原則採調解前置程序，調解委員分為「勞動組」及「事業組」，但組別僅為專長及背景之分類方式，期許各委員均能發揮所長，運用來自勞動現場之觀察或經驗與專業法官配合，秉持公正及客觀之態度進行調解程序，弭平勞資紛爭。

本院民事庭林庭長恒祺接續為各委員簡述勞動事件法概要，革新

重點除設立勞動專業法庭強化專業審理外，並使法官提前於調解程序即進入解決兩造紛爭，且納入具勞、資事務學識或經驗之社會賢達，與法官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，強化當事人自主及迅速解決爭議等要項，另向委員解說進行調解應注意之相關倫理規範及迴避事由，且每年有委員考核及課程研習之相關進修措施。

此次典禮進行過程簡單隆重，透過與勞動事件調解委員近距離的溝通及說明，期望能運用各界之資源，保障勞資雙方權益、促進和諧、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。